**2024年第19期摇珠公告**

现定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一调解室（A324）举行本年度第19期摇珠大会。本次摇珠的中介机构代表有广东高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盟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证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4）粤0105民初19357号 | 原告: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红卫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被告:吴智威 |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2《消防安全责任书》中“吴智威”字样是否为吴智威本人签名笔迹进行司法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48号 | 双方协商选定广东衡正司法鉴定所、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承接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0145号 | 原告: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被告:广州市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对琶洲西区AH0401102地块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施工工程（在2022年6月9日前施工完成的部分）是否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鉴定（具体鉴定范围详见附表）。委托编号（2024）委鉴334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6491号 | 原告:金俊杰  被告:刘语 | 对申请人侯真真与被申请人刘语的非婚生子金俊杰进行亲子鉴定，确认金俊杰是否与被申请人刘语存在亲子关系。委托编号（2024）委鉴321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1633号 | 原告:广州格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星之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杨伟成,梁丽贤 | 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21-1号305房房屋进行甲醛浓度检测鉴定，基准日为实际上门之日。委托编号（2024）委鉴342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2388号 | 原告:徐燕莉  被告:邱启邦,曹瑞容 | 对广州市海珠区福南新街6号603房的漏水是否与被告在楼顶搭建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并出具维修方案，委托编号（2024）委鉴340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2487号 | 原告:许银娘  被告:梅丹 | 1、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4号10栋201房东面卫生间、与卫生间相邻的东北房、东南房的漏水及房屋受损原因进行司法鉴定（包括东面卫生间瓷片鼓起、天花及墙壁破损，东北房、东南房墙壁破损、柜门及房门损坏，东南房的衣柜、书柜、天花的损坏，客厅酒柜的损坏）；2、对201房的客厅窗户顶端玻璃破损、窗户变形卡死的原因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41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6419号 | 原告:张天伦  被告:谢美仪 | 对广州市海珠区艺泓路泓景南街2号304房厨房的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35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9967号 | 原告:林国兴,黄小萍  被告:邓惠萍、吴昊 | 对涉案的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西基东39号702房阳台排雨管周边渗水（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36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5241号 | 原告:邵小玲  被告:张国森 |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西华一街11号301房的天花板是否存在渗漏水的情况，若存在渗透水的情况是否与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西华一街11号401房有关，委托编号（2024）委鉴337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3467号 | 原告:陈小勇,梁燕贞  被告:吴东文,余汉强 | 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凤安一街4号703房天花板渗水的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38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8821号 | 原告:周建雄  被告:曹金良,安丽芬 | 对广州市海珠区赤岗东路193号402房的厨房内外墙、北向房间内墙鼓包开裂霉变、铝合金窗、厨房门、厨房天花锈蚀及厕所天花楼板漏水的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39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2861号 | 原告:麦子丰  被告:吴勋 | 1.鉴定《借据》“吴勋”笔迹是否为手写体； 2.鉴定《借据》中正文部分笔迹形成时间与“吴勋”笔迹形成时间； 3.鉴定《借据》中“2005”笔画形成时间是否有差异。委托编号（2024）委鉴345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6351号 | 原告:方艺凝  被告:广州市海珠区粤周大龙美食店 | 对被告广州市海珠区粤周大龙美食店提交的《劳动合同》中乙方（签字）一栏处“方艺凝”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以确认该字迹是否为原告方艺凝本人手写形成，委托编号（2024）委鉴323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5320号 | 原告:佛山市永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 对承诺函中被告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印章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46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7962号 | 原告:杜森明  被告:广州市海珠区永隆食家 | 对原告杜森明因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护理期、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179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8279号 | 原告:仇雅  被告:徐海强 | 对原告仇雅于本次事故受伤的伤残等级、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20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3688号 | 原告:甘宏英  被告:邓小华,中造(广州)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对原告甘宏英因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24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5162号 | 原告:周华  被告:金鑫、五八到家有限公司 | 对原告周华因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25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9350号 | 原告:凡天才  被告:车国伟、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对原告凡天才因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26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9960号 | 原告:赵民芳  被告:梁远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 对原告赵民芳因本次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27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7888号 | 原告:李本前  被告:欧阳俊 | 原告申请对其的伤残等级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及后续治疗费用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28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6563号 | 原告:胡金霞  被告:黄文宇、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 | 原告申请对其的伤残等级及误工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29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3658号 | 原告:曾珂珂  被告: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合生愉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 对原告曾珂珂因本案事故造成的损伤的伤残等级、医疗终结期、护理期、护理人数、营养期、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项目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30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8126号 | 原告:庄猴根  被告:王诺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对原告庄猴根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损伤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33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4420号 | 原告:陆伟强  被告:秦剑、广州市侨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 对申请人陆伟强因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43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7215号 | 原告:龙文明  被告:季胜利，商水县凯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商水县道路运输协会，涂国宗，广州麦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和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杨学胜，深圳市粤宇通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1、原告龙文明的伤残等级鉴定；2、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三期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44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2448号 | 原告:阳雯姝  被告:方镇谦,方征,叶雯婷,广州市海珠区红棉小学 | 对申请人阳雯姝进行伤残鉴定以及对申请人阳雯姝的护理期、营养期、后续治疗费用等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22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5112号 | 原告:周焕强  被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 1、对被告及其医务人员对原告的医疗行为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进行鉴定，如存在医疗过错，过错与原告伤残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过错的参与度进行鉴定；2、被告是否尽到告知说明义务进行鉴定；3、对于原告的残疾器具费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32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4537号 | 原告:陈小玲  被告:广州月照欢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三人：张莹珊 | 第一，对本案被告方的医疗行为进行分析鉴定，确定被告对原告陈小玲的全部医疗行为是否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失；医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损害结果，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有无因果关系。第二，如被告的医疗行为造成医疗损害结果，被告的医疗行为对原告陈小玲的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委托编号（2024）委鉴331号 |  |
| 价格鉴证 | | | |
| （2024）粤0105执恢1879号 |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被申请人:梁大山 | 对被执行人梁大山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05号704房内的物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当天为准，委托编号（2024）委评157号 |  |
| 股权评估 | | | |
| （2024）粤0105执2657号 | 申请人:广东猎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 | 以评估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被执行人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御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1600万元的市场价值，委托编号（2024）委评151号 |  |
| 房地产评估 | | | |
| （2024）粤0105执恢1182号 |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被申请人:吴震 | 以评估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被执行人吴震名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和荔湖城澜山院三街地下车库负一层37号的房屋产权的市场价值，委托编号（2024）委评152号 |  |
| （2023）粤0105执9113号 | 申请人:林锐龙  被申请人:刘柏志,邓佩云 | 以评估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刘柏志、邓佩云共同共有的位于台山市台城沿河中路18号37号车房的市场价值，委托编号（2024）委评153号 |  |
| （2024）粤0105民初5419号 | 原告:陈丽婷  被告:陈奕全,罗帼英  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对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润田街7号润田雅苑A3栋1302房的房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基准日：到案涉房屋进行评估的当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58号 |  |
| 工程造价 | |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7152号 | 原告:湖北合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陈飞 | 请求对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劳务分包的海珠区广一电商园地块项目机电安装施工工程进行工程施工总量和工程总结算进行司法鉴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11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54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9785号 | 原告:北京鸿江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张德勇 | 对位于广州大桥西蚬富都汇项目主体结构工程混凝土工程被告实际完成的施工量进行鉴定。基准日：2023年6月28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55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1633号 | 原告:广州格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星之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杨伟成,梁丽贤 | 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21-1号305房房屋进行全屋返修价格鉴定。基准日为实际上门之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56号 |  |

2024年11月22日